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A 类  
公 开

云市监函〔2020〕147号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协云南省十二届 三次会议第 120300058 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农工民主党云南省委：

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120300058 号提案《关于加强我省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与服务能力建设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已交由省市场监管局主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会办。

食品安全是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与服务能力建设是构建食品安全体系的基础和重中之重。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云南省市场监管局等监管部门始终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农工民主党云南省委提出的加强我省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与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前瞻性，对全省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这也充分反映了对食品安全工作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关心，体现了政协委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收到《提案》办理

任务后，省市场监管局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与会办单位认真进行调查研究，8月31日联合相关部门并邀请省政协领导参加基层调研工作，进一步推动落实相关工作。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党政同责主体责任**

2019年12月，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下发了《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政府主要负责人、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负责人、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政府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针对一些地方党政同责落实力度不够的情况，省局（省政府食品安全办）要求各级制定了监管事权清单，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纳入跟踪督办、履职检查、评议考核重要内容，评议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提拔重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同时，为有效解决我省配套法规、规章滞后，工作实践中难以执行等问题，目前，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已委托昆明理工大学已启动我省食品安全工作条例的制修订工作。

### **二、突出风险监测问题导向，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发生**

2019年6月，云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决定成立省政府食安委食品安全6个专项协作小组工作机制，其中，卫健部门牵头成立了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处置专项协作小组，主要通过对我省食品安全相关部门获取的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掌握食品污染水平和

趋势，研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一是在全省设立 1855 家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成为全国食源性疾病预防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几个省份之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更加灵敏。二是全省建立了覆盖省、州、县、乡逐步延伸到农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涵盖种养殖、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实现从农田到餐桌食品风险监测网络全覆盖。三是全省设置 145 个监测点，每年均印发目标明确、操作性强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将绿色食品牌八大产业、地方特色食品纳入省级食品风险监测，覆盖所有食品类别，连续 10 年超额完成国家和省级风险监测任务，基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今年以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开展“米袋子”“菜篮子”专项抽检，加强食品生产、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重点环节监督检查，全力保障食品生产经营行业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支撑。加快“互联网+食品安全”平台建设，整合市场监管部门数据资源，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等政府部门以及行业协会、检测机构全面实施数据共享，建设云南省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开展大数据分析挖掘，为食品安全“精准监管”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构建“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新模式，逐步实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 **三、加大工作指导力度，提高基层日常监管与服务能力建设**

根据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在编制部门的牵头下，主动加强配合，积极协助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派出机构规范化设置工作。2015年，省委编办就印发《关于推进县级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整合县级工商、质监、食药监等机构和职责，组建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实现1个部门管市场，1支队伍抓执法，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完整体系，形成了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格局。2018年，按照中央改革要求，我省进一步推进了省市两级的市场监管“三合一”改革。按照云编办〔2015〕81号文件明确要求“人随事走、编随事走”的原则，将县级工商、质监、食药监等机构的人员编制，全部划入新组建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保持市场监管人员队伍稳定，原则上编制不作调整，并要求基层一线执法人员要占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的70%左右。

坚持加大对市场监管监管机构人、财、物等能力建设投入保障，逐步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水平。一是加大经费投入。今年全省食品安全专项补助经费投入约1.4亿元。其中，省级安排食品安全抽检经费9800多万元，实现抽检批次达到4份/千人·年的标准；安排1200多万元用于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项目；安排700多万元用于食品安全专项协作小组开展工作；安排2000多万元用于基层能力提升和食品安全培训工作。二是加强基层服务保障能力建设。近年来，对基层监管设服务保障能力实施了“八个一”项目，3年共投入8000多万元，为全省812个基层监管所配备了监

管执法、快速检测设施设备。目前，全省均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了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全省各地基本上落实了“一专三员”的工作经费，并给予每人每月 100-300 元补助。三是强化技术支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等安全问题，排查隐患，增强食品抽检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将一年抽检多次不合格和被立案查处过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企业，将抽检问题较多的产品和消费者反映问题较多的产品列为重点监管产品，对巡查发现较多问题的区域列为重点监管区域，实现全面抽检和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专项抽检相结合。四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切，聚焦大宗消费的重点食品产品、校园和农村等重点场所、婴幼儿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着力解决食品微生物污染、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等重点问题，排查风险隐患，严守安全底线，推进食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四、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全省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不断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云南省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2019 年以来，省市场监管局针对基层监管机构人员转岗面大、业务素质参差不齐的现状，举办全省食品检查队伍岗前培训班四期 800 人，受新冠疫情影响，今年

又创新举措开展线上培训，不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同时计划利用3年左右时间持续组织完成全省6000余人的食品检查队伍岗前培训。

食品安全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各地方齐抓共管，需要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共治，需要全社会的参与。一是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办自身建设，强化统筹规划、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作用，多协调、善协调，促进部门间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特别是在督促地方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方面，要用好督查考核这个手段。二是健全部门间、区域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食品安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行刑衔接、隐患排查、事故处置、宣传教育、打击犯罪等方面的协调联动、提高监管工作的系统性、协调性、一致性。三是健全社会共治的制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健全投诉举报体系，畅通公众举报渠道，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要予以曝光，将失信企业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强化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从生产到销售全过程控制。支持鼓励社会监督，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坚决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2019年底，为鼓励社会监督，支持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省政府食品安全办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完成了首次全省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另外每年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活动

为抓手，采取新闻、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借助 5G 和“互联网+”技术，多角度、全方位、深层次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全社会共治格局。

虽然围绕提高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总体来讲全省市场监管队伍建设还存在着不少短板，机构整合的设置与日常监管的需求、与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职能整合、队伍融合、工作磨合上还有较长的路要走。特别是农工党云南省委指出的四个方面建议，非常符合实际、非常中肯，这些建议也是我们重点关注和努力的方向。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稳妥推进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2号）文件精神，积极稳妥推进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1.整合力量，健全队伍。**整合原工商、质检、食药、物价、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交由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统一行使，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实行统一执法。按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持执法重心下移的基本原则，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全面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切实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市场监管体制不完善、权责不清晰、能力不适应、多头重复执法与执法不到位并存等矛盾。

**2.突出重点，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整合市场监管领域在乡镇（街道）的站所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基础性监管工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作为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以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领导和管理为主。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职能定位及工作上的隶属关系作出规定。在基层监管机构人员配备方面，省委编委办将指导各地编制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数额内，及时做好基层食品监管机构的调配工作，优化人员结构。

**3.提高素质，加强培训。**随着市场监管机构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市县级执法力量逐步向一线执法岗位倾斜，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的问题有望得到实质性转变。今年计划由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牵头，继续组织4期线上食品检查队伍岗前培训，力争促进基层监管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提升。

## （二）推动县级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保障落实

按照事权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推动解决县级无食品安全工作经费预算和普遍存在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监督抽检经费靠国家和省级专项补助经费的局面，落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经费财政保障要求，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物品处置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满足执法工



作需要。

### （三）强化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

**1.主动汇报对接，发挥协同效应。**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向属地党委政府汇报重大案件或事项，加强和公检法、纪委监委以及其他工作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对接配合，在信息共享、线索交接、案件移送等方面通力合作，建立健全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

**2.做好行刑衔接，做到涉刑必移。**要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准确把握市场监管部门管辖案件的行刑边界和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复杂疑难案件应做到公安司法机关同步介入、同步会商。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信息共享、线索和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调配合制度，加大对市场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实现行政执法和司法无缝衔接。

**3.强化协调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与农业、卫生、海关、城市管理、商务等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厘清各方面执法主体权责和执法边界，强化共同关注领域的联动执法，建立信息共享和大数据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执法协同，降低执法成本，形成执法合力。

### （四）推进构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诚实守信是食品安全的基础，也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树立食品生产经营者和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是构建食品

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的基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专家队伍作用，形成全方位、多层面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1.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食品企业登记和从业备案信息和诚信信息全程透明公布制度，构建食品行业全链条监管诚信经营体系监管，完善食品安全生产、流通、仓储、销售、消费等环节的溯源体系建设。加快诚信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构建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

**2.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大力营造诚信建设的舆论氛围，开展诚信标准培训，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形成以守法、履责、诚信为核心的企业诚信文化。

**3.注重挖掘媒体资源。**充分发挥传统媒体的作用，强化榜样引领作用。通过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的创建等活动，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围绕群众关切，加强文化宣传，增强文化认同。注重新媒体宣传，通过以新媒体创新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创新，形成富有特色的市场监管文化，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一流、能打胜仗、能打硬仗的新型市场监管铁军。

省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和推进食品监管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以更加求实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扎实的工作，助力做好“六

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的首要任务做细、做实、做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最后，再次感谢农工民主党云南省委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欢迎继续为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联系人及电话：贾建强，0871-6857137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